

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0年9月14日學程會議通過

110年10月8日院教評會通過

111年01月11日校教評會核定通過

112年05月22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09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東海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東海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與東海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評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程教師升等所應具備之條件、申請升等之程序、審查項目及其內容，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應依本校規定日期內(上學期9月10日，下學期3月10日前)提出，並檢具下列資料：
 - 1、提請升等申請表一式五份。
 - 2、學位論文及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一式五份。
 - 3、升等資料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及相關佐證資料。
 - 4、其他相關資料。
- 四、升等案綜合評審配分比例如下：
 - 1、擬升教授者:教學30%、研究50%、服務及輔導20%。
 - 2、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30%、研究40%、服務及輔導30%。每位教評會委員依前項分配比例進行綜合評審，滿分100分，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升等教授須達85分以上、升等副教授須達80分以上、升等助理教授須達75分以上，同意升等達出席委員2/3以上者，即通過升等案。
- 五、本學程教師升等之研究項目評審準則如下：
 - 1、須通過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四點之研究發表門檻始得提出申請，符合門檻即獲得基本分數(升等助理教授為70分、升等副教授為75分、升等教授為80分)
 - 2、其餘每多一篇具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含專書章節)以7分計，未具匿名審查之專書章節每篇5分，每本專書15分。
 - 3、執行研究計畫，校外每件10分，校內每件5分。
 - 4、獲學術研究獎或榮譽紀錄或其他研究績效，經學程教評會確認，最高採計10分。
 - 5、以上各項績點累加，以100分為上限。

六、本學程教師升等之教學項目評審準則如下(以近 6 學期計算):

1、基本項目，最高採計 60 分。

(1)、每周授課時數符合規定。

(2)、授課計畫表按時送出總完成率 100%，每學期 10/6 分。

(3)、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75 分以上，每學期 10/6 分。

(4)、使用學校線上學習平台，每學期 10/6 分。

(5)、準時送繳學生成績達 100%，每學期 10/6 分。

(6)、接見學生時間每週至少 2 小時，每學期 10/6 分。

2、其他項目，最高採計 40 分。

(1)、超授鐘點，每學期每小時 1 分。

(2)、參加專業成長活動，每次 2 分。

(3)、教學評量滿意度每學期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加 1 分，90 分以上加 2 分，95 分以上加 3 分。

(4)、教授暑修課程，每門 2 分。

(5)、學生學習社群指導紀錄，每件 5 分。

(6)、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前三名)，每件 5 分。

(7)、獲教學傑出獎每件 10 分，教學優良獎每件 5 分。

(8)、特殊教學表現:開發創新課程、開設跨學科課程、編譯課程教材、參加及策劃教學活動或教學革新計畫等，每件 5 分。

(9)、其他教學績效，經學程教評會確認，最高採計 10 分。

3、以上各項績點累加，以 100 分為上限。

七、本學程教師升等之服務及輔導項目評審準則如下(以近 6 學期計算):

1、校務資訊提供與建檔:按時填報系所院校之各項行政資訊與評鑑工作所需之個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資料，如教師檔案系統、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等，達成每學期以 8.4 分計，最高採計 50 分。

2、校內服務，最高採計 30 分。

(1)、擔任校、院、學程委員會委員，每學期每項 3 分。

(2)、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5 分。

(3)、擔任一級單位主管，每學期 10 分。

(4)、擔任二級單位主管，每學期 5 分。

3、其他形式服務及輔導，最高採計 20 分。

(1)、擔任碩士生論文主要指導教授，每件 5 分，指導中每件 3 分;擔任碩士生論文口試委員，每件 3 分。

(2)、辦理研討會、工作坊、學術講座等活動，主辦人每次 5 分，協辦人每次 3 分。

(3)、擔任學術機構委員，每次 5 分。

(4)、其他服務，經學程教評會確認，每件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4、以上各項績點累加，以 100 分為上限。

八、本學程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1、學程教評會至少應由五人組成。人數不足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陳請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教師，組成小組，由該小組成員推舉一人繼任召集人，審查升等事項並推薦外審名單。

- 2、學程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資格、著作是否合於規定、各項表件（升等申請表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資料表）是否齊備，暨是否符合本學程自訂之審查要點等項進行審查，通過者檢附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之評審表、研究成果暨推薦之外審名單等件，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九、學程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應述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於會議結束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救濟途徑；學程教評會另副知院、校教評會。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報請院、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